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15 Jul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实质性会议**

2005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27 日，纽约

议程项目 9

**各专门机构及与联合国有关的国际  
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  
独立宣言》的情况**

玻利维亚、\* 古巴、刚果、多米尼克、\* 斐济、\* 格林纳达、\* 马来西亚、巴布  
亚新几内亚、\* 圣卢西亚 \* 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决议草案

**各专门机构及与联合国有关的国际机构对非自治领土的支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sup>1</sup> 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报告，<sup>2</sup> 后者载有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的国际机构就它们在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方面的活动提出的资料，

听取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代表的发言，

回顾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和 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特别委员会的各项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特别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3 日第 2004/53 号决议，

铭记历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及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太平洋岛屿论坛和加勒比共同体所通过的各项决议的有关规定，

意识到有必要促进《宣言》的执行，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72 条。

<sup>1</sup> A/60/64。

<sup>2</sup> E/2005/47 和 Corr. 1。



**欢迎**为各区域委员会准成员的非自治领土，在不违反大会议事规则并遵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决定，包括大会及特别委员会关于特定领土的决议和决定的情况下，目前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关于经济和社会问题的世界会议，

**注意到**只有一些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和组织向非自治领土提供援助，

**欢迎**某些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向非自治领土提供的援助，

**强调**鉴于小岛屿非自治领土的发展途径有限，规划和执行可持续发展方面将出现特殊的挑战，如无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继续合作和协助，上述领土在迎接这些挑战时将受到限制，

**又强调**亟须获得必要资源以资助为有关人民而实施的扩大援助方案，并强调在这方面必须争取联合国系统所有主要供资机构的支助，

**重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有责任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采取一切有关措施，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

**感谢**非洲联盟、太平洋岛屿论坛、加勒比共同体和其他区域组织在这方面继续向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提供合作和协助，

**表示坚信**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区域组织相互间更为密切地接触和磋商将有助于有效拟订对有关人民的援助方案，

**注意到**必须继续经常审查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为执行联合国有关非殖民化的各项决定所进行的活动，

**铭记**小岛屿非自治领土的经济非常脆弱，并且容易受到飓风、旋风和海平面上升等自然灾害的影响，并回顾大会的有关决议，

**回顾**大会题为“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 2004 年 12 月 10 日第 59/129 号决议，

1.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报告，<sup>2</sup> 其中载有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的国际机构就它们在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方面的活动提出的资料，并赞同其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2. **又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1</sup>

3. **建议**所有国家加强其在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中的努力，以确保充分有效执行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内所载的《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

4. **重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机构应继续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作出努力，为执行宣言和大会所有其他有关决议作出贡献；

5. **又重申**大会、安全理事会及联合国其他机关都承认非自治领土人民行使其自决权的愿望是正当合法的，因此应对这些人民给予一切适当的援助；
6. **感谢**那些继续与联合国及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执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并请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执行这些决议的有关规定；
7.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研究并审查每一领土的状况，以便采取适当措施加速这些领土在经济和社会部门的进展；
8. **请**各专门机构、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构和区域委员会在其各自的任务范围内加强对剩余非自治领土的现有支助措施并制订适当援助方案，以期加速这些领土在经济和社会部门的进展；
9. **建议**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行政首长在有关区域组织的积极合作下制订具体提案，以便充分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并向其理事机构和立法机构提出这些提案；
10. **又建议**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继续在其理事机构常会上审查执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情况；
11.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采取主动，与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包括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保持紧密联系，并向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援助；
12. **请**新闻部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各专门机构和特别委员会进行协商，编写关于非自治领土可资利用的援助方案的散页说明，并在这些领土中广泛传播；
13. **鼓励**非自治领土采取步骤，建立和(或)加强灾害防备和管理机构及政策；
14. **请**有关管理国酌情为非自治领土指派或选出的代表，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决定，包括大会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关于特定领土的决议和决定，出席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会议提供方便，使这些领土可从这些机构和组织的有关活动中获益；
15. **建议**所有国家政府，在它们所参加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中加紧努力，优先考虑向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援助的问题；
16. **提请**特别委员会注意本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5 年实质性会议关于此议题的讨论；

17. **欢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通过 1998 年 5 月 16 日第 574 (XXVII) 号决议,<sup>3</sup> 吁请设立必要机制, 以便其准成员、包括小岛屿非自治领土, 参照大会议事规则参加大会特别会议, 审查和评估这些领土原先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的联合国世界会议行动计划执行情况, 以及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

18. **又欢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通过 2004 年 7 月 2 日第 598 (XXX) 号决议,<sup>4</sup> 委员会在其中欢迎准成员参加联合国各次世界会议和大会有关特别会议并重申其 1998 年 5 月 16 日第 574 (XXVII) 号决议所载请求, 即设立必要机制, 以便各区域经济委员会的准成员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

19. **请**理事会主席继续就这些事项同特别委员会主席密切联系, 并就此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包括提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各项有关决议的可能执行方式;

20. **请**秘书长继续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尤其要注意合作和一体化安排, 促使联合国系统各个组织所从事的援助活动发挥最大的效力, 并就此向理事会 2006 年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

21. **决定**不断审查这些问题。

---

<sup>3</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98 年, 补编第 21 号》(E/1998/41), 第三章, G 节。

<sup>4</sup> 见《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报告, 2004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2 日, 波多黎各圣胡安》(LC/G. 2267), D 节。